

110 學年度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評選作業要點

一、依據：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承辦單位：教務處

三、給獎項目及名額：

(一)給獎名額：普通班以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總名額上限，集中式特教班名額 1 人；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名額參考前年比率進行分配如附表一。

(二)給獎項目：

1. 市長優學獎：每班 1 名（含集中式特教班），合計 18 名，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2.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3.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4.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5.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6.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之傑出表現者。若無符合標準者，可從缺。
7.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若無符合標準者，可從缺。
8. 各獎項若有未符合標準從缺者，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獎項及名額配置方式。

四、給獎標準及評選方式：

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之積分計算及評選方式如下：

(一)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得分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為總積分。108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 3 項成績平均計算。

(二)其他特殊表現加計總分最高 100 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1. 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為止。
 -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 (4)校內比賽折半給分(僅採個人賽)。
 - (5)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否則不予計分。
 - (1)依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三)得獎名次非以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二；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四)全國性比賽需達 6 縣市以上參賽，未符合者則視為市級競賽採計分數。國際性比賽需達 6 國以上參賽，否則視為全國性競賽採計分數，請檢附足以證明成績之資料。

(五)通過英語檢定得列入語文能力特殊表現，只採計一種測驗最高等級一次。加分採計對照表如附表三。

(六)通過臺南市數學競賽複試但參加決賽未獲選者，不予加分。

(七)市長體育獎參考國光體育獎章精神，為鼓勵學生在體育賽事積極爭取最佳表現，特殊表現部分每學年度僅採計最佳成績 4 次(團體賽和個人賽可分開採計且同一賽事只各採計一張)，三年共採計 12 次最佳成績。

(八)其他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九)評選方式：各獎項依下列順位進行比序，擇優錄取：

1. 總積分。
2. 總積分相同時，依對外比賽總積分進行比序。
3. 對外比賽總積分相同時，依特殊表現總積分進行比序。
4. 特殊表現總積分相同時，依該學習領域總成績進行比序。
5. 依上列基準比序後仍同分時，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投票遴選。

五、推薦與申請作業：

- (一)市長優學獎由教務處依「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擇每班第一名提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確定。
- (二)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三)每位申請人或被推薦人至多可申請兩項。申請兩項者須填寫錄取優先順位。
- (四)相關表件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並公告收件截止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

- (一)市長獎得獎人不得重覆領取以下畢業獎項：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
- (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共計7人。
-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四)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七、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得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業務費項下支付。

八、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表一

給獎名額分配表

110 學年度預定分配名額如下：

獎項	名額(110)	備註
市長優學獎	18 名	1. 每班(含特教班)畢業成績第一名領市長優學獎。 2. 特教班市長優學獎 1 名(含於左側名額中)。
市長語文獎	4	
市長科技獎	3	
市長藝術獎	14	
市長體育獎	11	
市長嘉行獎	1	
市長勵志獎	1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附表二

其他特殊表現之得獎名次對照與成績採計一覽表

層級 得分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備註	
	特優	優	甲					1. 團體賽折半計分 2. 校內團體賽依團體賽計分方式再折半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5名	第6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國際性	18	15	12	9	6	3		
全國性	12	10	8	6	4	2		
市縣性	6	5	4	3	2	1		
校內	3	2.5	2	1.5	1	0.5		

附表三

英語能力檢定分級與加分採計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托福(TOEFL)			得分
			紙筆	電腦	網路	
初級	350+	3+	390+	90+	29+	3
中級	550+	4+	457+	137+	47+	6
中高級	750+	5.5+	527+	197+	71+	9
高級	880+	6.5+	560+	220+	83+	12